

山阳镇“老伙伴”计划的合同（第二年）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7593120265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

乙方： 上海金山区福乐缘助老服务社

法定代表人： 李喜忠（男）

地址： 龙山路 555 号

地址：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老西路 64 号

101 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01508

电话： 021-57961339

电话： 021-37219926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戚老师

联系人： 孔海涛

为加强对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管理，提高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公益项目的社会效益和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项目名称： 2025-2027 年山阳镇“老伙伴”计划（包件 11）

项目描述： 本项目系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，主要由低龄老年志愿者与高龄独居、纯老家庭老年人开展家庭互助服务，提供电话问候、上门探望、自组织活动等系列服务，使高龄独居、纯老家庭老年人得到社会关爱。

实施期间：服务期限为3年（2025年1月1日-2027年12月31日），本次预算为一年预算。
招一年延用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招标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续签下年度合同，
若考核不合格，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。 第一年服务期限为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
月31日；第二年服务期限为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；第三年服务期限为：2027
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二、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

本项目年度总经费为人民币203878元（大写）贰拾万零叁仟捌佰柒拾捌元整，分三期拨付。

具体如下：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 101939 元，中期合格后付 61163.4 元，验收合格后付 40775.6 元

三、项目运作标准

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行政审批的内容和要求等开展项目运作，履行承诺，诚实守信，保证质量。

在项目实施期间，项目实施内容根据市民政局的最新文件作调整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资助经费，并为乙方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2. 对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，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。
3.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、照片、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、手册、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

用权。

4. 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资助项目时，甲方可终止、减少或者追回项目资助经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1.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资助项目，并有权获得项目资助经费；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。

2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，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情况，以及中期和末期自查报告。

3.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资助项目的监管，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、审计和民政等部门的检查，提供相关的资料。

4. 在资助项目进展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活动场合，或者以资助经费购置有关物品时，应当标明或在适当位置标注“彩票公益金资助——中国福利彩票”的字样。

5. 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应予以公开。

6. 活动内容：

（1）组织低龄老年志愿者对高龄独居、纯老家庭老人开展常规性关爱。主要包括：结对关爱，每周不少于2次，其中上门见面不少于1次；志愿者结对关爱老人；开展独居老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；开展自组织活动；开展社区倡导活动；市级统一配送内容等相关事宜。

（2）服务对象按沪民老工发[2014]2号文件规定。

（3）拓展创新服务方式，定期对志愿者开展培训，志愿者要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为高龄老年人提供服务。

（4）社会组织要发挥核心志愿者和小组长的作用，开展好关爱服务；利用信息化方式，通过“老伙伴”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志愿服务记录系统，对志愿者、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、服务信息，按照要求定期录入数据，人员调整时要及时更新，实现信息化管理。

(5) 中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进度节点计划表实施，按时有序推进，并按时报金山区民政局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

(6) 活动简讯应及时上报金山区民政局及街镇（高新区）相关部门。

(7) 项目实施中期及完毕后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报金山区民政局。

(8) 在项目实施期间，项目实施内容根据市民政局的最新文件作调整。

7. 其他要求：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和解除

1. 甲方在监管过程中，发现乙方实施本项目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复验未通过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。

2. 如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。

3. 如乙方存在财务方面的问题或有较多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提出不满，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并要求乙方整改，如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不再支付尚未支付的项目经费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的项目经费。

4.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或截留、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的，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，甲方有权追回相应项目经费，并将乙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，乙方3年之内不得参加相关政府购买服务招标活动。同时，甲方将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5.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须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，或截留、挪用和滞留项目经费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、减少或者追回项目资助经费。

2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七、其他补充

1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6年02月10日

日期： 2026年02月12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